

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第八期

委托代理协议

采购单位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代理机构：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

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委托人(甲方):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代理人(乙方): 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的“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第八期”招标委托事宜,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第八期

项目编号: DXZB-2025GPA0242

采购预算: 人民币 200 万元

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项目内容: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《用户需求书》及其附件。

第二条 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招标事务包括:

1. 按照现行国家和佛山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甲方招标要求,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;
2. 根据项目特点,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(包括合理化建议),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;
3.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4.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,做好会议纪要;
5. 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,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;
6. 答复本次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;

7. 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协助甲方开展采购合同的高谈与签订;
8. 收存、整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, 招标工作完成后, 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全过程资料(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);
9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

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各方的项目联系人, 负责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第四条 委托期限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;
2. 双方应保守秘密, 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;
3. 双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, 并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及干扰破坏招投标、评标、定标工作。

(二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采购需求,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、技术规格及相关商务、服务要求, 并保证其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;
2.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;
3.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;
4.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, 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;

5. 授权乙方进行项目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；

6.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质疑或投诉。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函件或转发质疑函、投诉回复建议函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，属于采购组织过程的质疑投诉，甲方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在法定的时间内答复；

7. 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，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，介绍内容应不存在歧视性、倾向性意见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；

8. 派出 1 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（如有），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，并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；

9. 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(三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，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，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的编制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文件的印刷、发售、解释以及采购信息的发布等工作；

2.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，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；

3. 组织主持答疑会或现场勘察(如有需要)；

4.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；

5. 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，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、评标会议，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；

6.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向甲方及未中标供应商发出《采购结果通知书》；

7.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；

8.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，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；

9.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，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，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；

10.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。

第六条 招标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2.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、国家发改委印发的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）及（发改办价格[2011]534号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服务类型 费率 金额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	100万元以下	1.5%	1.5%
100-500万元	1.1%	0.8%	0.7%

3. 本项目代理费收取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，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收取。

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八条 保密责任

1.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,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,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、公平,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;

2. 招标采购期间,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,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,如:供应商的名称、数量、专家名单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;

3.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;

4.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,特殊情况除外,如处理质疑;

5.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,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,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,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,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1.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2. 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3. 本次招标项目（或包组）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，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，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如本项目（或包组）采购失败，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，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